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(所有權個人全部)
觀音區大潭段小飯壠小段1111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11年05月18日09時02分

頁次:000001

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任:陳振南
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
壠謄字第014896號

列印人員:劉淑慧

資料管轄機關: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: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:民國073年03月09日

登記原因:補辦編定

面積:*11,000.00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: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:農牧用地

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:****2,9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: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:(空白)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,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登記次序:0001

登記日期:民國070年07月18日

登記原因:土地重劃

原因發生日期:民國070年06月17日

所有權人:黃**

統一編號:*HBO****2

住址:桃園縣觀音鄉大潭村塘尾88號

權利範圍:*****160分之14*****

權狀字號: D

當期申報地價:111年01月 *****472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

070年06月 *****1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*****160分之14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:未辦繼承登記,列冊管理:依據桃園市政府107年7月18日府地籍字第1070173790號函辦理,列冊管理日期自民國107年7月19日至122年7月19日止計15年。

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,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※注意: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,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,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,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

本案依分層負責表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


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110.5.200,000張

地籍圖謄本

壠謄字第014899號

土地坐落：桃園市觀音區大潭段小飯壠小段1111地號共1筆

本謄本係以地籍圖分幅強制接合，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

北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主任：陳振南

中華民國 111年05月18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劉淑慧核發



比例尺：1/1000